

### 表格 3

放債人條例  
(第 163 章)

#### 公司申領牌照申請書

(須填寫一式三份)

現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II 部向註冊處處長申請牌照。

請回答以下各問題——

(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紙作答，指明問題號數，並加簽署。)

1. 請述明——

(a) 公司名稱及以前所用名稱 (中英文均須填報)

英文名稱：

中文名稱：

(b) 成立為法團的地點

(c)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

(d) 如屬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第 2(1) 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，則填報根據——

(i) 在當其時有效的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 第 XI 部；或

(ii) 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第 777 條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

(e)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(不接納郵箱號碼)

(f) 該公司經營放債人業務的每個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(不接納郵箱號碼)

1.

2.

3.

2. 請填報該公司每名現任董事的以下細則——

	1	2	3	4	5	6
英文姓名或名稱						
中文姓名或名稱 (如適用的話) 及電碼						
別名						
住址(不接納郵 箱號碼)						
香港身份證號碼						

3. 請填報在緊接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出任該公司董事的人(第 2 題所填報的人除外)的以下細則——

	1	2	3	4	5	6
英文姓名或名稱						
中文姓名或名稱 (如適用的話) 及電碼						
別名						
住址(不接納郵 箱號碼)						
任職董事期間						
香港身份證號碼						

4. 請填報獲該公司授權以批准貸款及訂定貸款條款的人（第 2 題所填報的董事除外）的以下詳情——

	1	2	3	4
英文姓名或名稱				
中文姓名或名稱（如適用的話）及電碼				
別名				
住址（不接納郵箱號碼）				
香港身份證號碼				

5. 請填報積極參與該公司的放債人業務的人（第 2 題所填報的董事及第 4 題所填報的人除外）的以下詳情——

	1	2	3	4
英文姓名或名稱				
中文姓名或名稱（如適用的話）及電碼				
別名				
住址（不接納郵箱號碼）				
香港身份證號碼				

6. (a) 除第 2 題所填報的董事外，是否有其他人有權控制公司的放債人業務或就該業務作出控制？  
（請答“有”或“無”）

(b) 如“有”，請填報該等人的以下細則——

	1	2	3	4
英文姓名或名稱				
中文姓名或名稱（如適用的話）及電碼				
別名				
住址（不接納郵箱號碼）				
控制的性質				

7. (a) 請填報該公司 6 名主要股東的以下細則，如股東人數少於 6 名，則填報所有股東的以下細則——

	1	2	3	4	5	6
股東的英文姓名或名稱						
中文姓名或名稱（如適用的話）及電碼						
別名						
住址（不接納郵箱號碼）						
股份的詳情（包括股東持股量及其面值（如有的話），以及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量）						

(b) 以上第 7(a) 題答案中所填報的主要股東如非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人，請填報該等股份的以下細則——

	1	2	3	4
股東姓名或名稱				
非實益擁有的股份詳情				
實益擁有人英文姓名或名稱				
中文姓名或名稱（如適用的話）及電碼				
別名				
住址（不接納郵箱號碼）				

本人在本申請書所填報的各項資料，均屬確實無訛，特此聲明。

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簽署

\_\_\_\_\_  
獲公司為此目的而授權簽署的人  
(注意：必須出示授權證據)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請——
  - (a) 在遞交本申請書前，參閱《放債人條例》及《放債人規例》；及
  - (b) 在獲發牌照前，不要動用款項設立營業處所。
2. 支持本申請書的陳述書（表格 5）必須一併填妥（本條例第 8(1) 條）。
3. 遞交本申請書時須繳交的費用為 \$8,800。
4. 請將以下各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一份——
  - (a) 本申請書；及
  - (b) 支持本申請書的陳述書，  
連同申請時須繳的費用，一併寄交或交付註冊處處長。
5. 請將以下各文件的副本一份——
  - (a) 本申請書；及
  - (b) 支持本申請書的陳述書，  
在將文件寄交或交付註冊處處長的同時，寄交或交付警務處處長。
6. 在獲發給牌照時，須另向牌照法庭繳交 \$1,910。
7. 請注意：按照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2(1) 條“公司”一詞的定義，本申請書內提述“公司” (company) 之處是指以下法人團體——
  - (a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622 章）成立為法團者；
  - (ab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622 章）第 2(1) 條所界定的《舊有公司條例》成立為法團者；
  - (b) 由其他條例成立為法團者；或
  - (c)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者。

**警告**——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29(2) 條規定：任何人如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，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，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與申請牌照有關的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 \$100,000 及監禁 2 年。